



位，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完善污染事故防范方案和应急措施，健全指挥系统，明确责任，遇紧急情况立即启动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要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严格执行入管网标准，双方另有合同约定的，要严格执行合同，要明确责任，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三、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单位和个人向雅鲁河等市域内水体排放废水，严禁向雅鲁河等市域内水体倾倒医疗废弃物、畜禽粪便、化肥农药等各类垃圾，杜绝一切环境隐患，在枯水期发现上述行为的，我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供水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枯水期饮用水源地及输水沿线的管理，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点做好饮用水源地周边及上游岸边垃圾、畜禽粪便、化肥农药的清理工作，对可能造成水体危害的污染源，要及时采取妥善防范措施，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乡镇要抓好本辖区流域内水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城乡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对河流沿岸化工、制药、酿造、发酵、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和污水处理厂

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及时排查清理河道内违规堆放固体废物，特别是对主要河流沿岸经营销售农药、化肥的单位和存储仓库、尾矿库、畜禽养殖堆粪场等，要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必要时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扎兰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要加大对工业废水入河企业和市域内重点河流断面的监测频次，确保流域内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发现水质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我局近期将对有关企业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对造成水污染事故，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